

酒與基督徒〔八〕

The Christian and Wine (8)

為喝酒辯護的人常用的經節(續):

三、提摩太前書 3:3, 8 和提多書 2:3 都提到基督徒與酒的關係, 這三個經節曾使很多誠實的基督徒感到十分困惑。因為經上的意思好像是說一個基督徒可以淺嚐小酌, 只是不要喝酒過度。因此, 為喝酒辯護的人會說:「一個基督徒可以喝含酒精的酒。」首先我們要知道醉酒的定義與第一世紀人民的惡習, 然後再研究上面的經節。

(一) 醉酒的定義: 首先請讀者考慮一個重要的問題:「一個人喝酒要喝到什麼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是當酒喝進肚裡覺得溫暖時? 或是當他覺得快樂而開始手足舞蹈時? 還是當他結結巴巴, 語無倫次時? 或是要等他昏倒之後才算喝醉? 大部分的人都說醉酒是個罪, 但是容我再請問您一次「一個人要喝到什麼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我們是要用你的看法、或你朋友的、或我的、或其他人的看法來定醉酒的標準? 事實上, 我們不該以人的尺度為標準, 而應以他喝了多少成分的酒精來定義醉酒的程度。醉酒有一定的程度或階段, 並非前一秒尚未醉酒, 下一秒即進入醉酒狀態。我們要知道一個人只要喝一點點酒, 就會影響他推論的過程、判斷力和自制力。我們知道聖經很多地方告訴我們, 醉酒的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9-10; 加拉太書 5:19-21)。再次請問「一個人要喝到什麼程度才算是醉酒呢?」他若醉酒而沒有真正的悔改, 就會下地獄。這情況是不是說喝酒的人前一秒得神的悅納, 但在下一秒必須下地獄? 神要我們處在這麼危險的情況中嗎? 這麼看來神有沒有為我們答覆「一個人喝酒要喝到什麼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有的。聖經裡提到兩種酒, 一個是含酒精的, 另一個是不含酒精的葡萄汁; 一個是神詛咒的, 另一個是神祝福的; 一個是人製造的, 另一個是神創造的; 一個是我們不要喝, 因為只要沾一點就會影響我們的身體而使我們在神的面前有罪, 另一個我們可以喝, 它也是神所悅納的。聖經在很多地方告訴我們要自守、自制, 並且要有健全之心。人若喝酒, 就破壞了這些。

(二) 第一世紀的一個惡習: 我們曾經講過我們不可用第二十世紀的情況與看法來解釋第一世紀的經節, 為了明白這些經節(例如: 提摩太前書 3:3, 8 和提多書 2:3), 我們要知道那個時代的背景和風俗習慣, 當我們這樣研究時不難發現那時候的人有一個惡習。因為那時候的基督徒有很多是來自異教的背景, 所以他們沿襲異教的習俗。The Bible Commentary (聖經註解)一書告訴我們, 在使徒保羅的時代有一個暴飲暴食惡習。

連那不使人醉的飲料，那時代的人仍然會加以暴飲暴食，這習慣正說明他們貪食的惡習。這本書也說：「若假設只有使人喝醉的飲料為人所濫用，這是錯誤的。」比方說，Athenaeus (iii, 56)就引用 Cratinus 在他所寫的 Ulysseses 一書中所說的「你整天過量的喝著白牛奶」，而且所羅門也在箴言 25:27 說「吃蜜過多是不好的，……。」這兩個例子說明了人會濫用不含酒精的飲料。關於人在古時代的宴席對不使人醉的飲料加以暴飲暴食，The Bible Commentary 說「人們比賽喝飲料贏得獎品，不是為了要看參賽者當中誰會喝醉，而是為了要測試各人的自制力，看誰無法節制喝得最多。」他們在比賽中所用的酒是沒有經過發酵、不含酒精的酒。羅馬學者蒲林尼(西元 23-79，Gaius Plinius Secundus)說：「為了我們可以喝的更多，我們藉著過濾的方法來破壞酒的力量和濃度。」⁽¹⁾

參考資料：

(1) From a Manuscript By John L. Kachelman.

